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全聯會為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施行，業已於全聯會網站

設置專區，協助會員快速了解相關作業內容、流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4.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37 號函辦理。

(二)為解決長期以來醫療爭議訴訟衍生之醫病關係對立、高風險科別人才流失及防禦性醫療等問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府公告，相關子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全聯會為協助會員快速了解相關作業內容、流程及資源，爰於全聯會網站設立專區，請會員知悉善用，網址：<https://www.tma.tw/mpt/>(路徑：全聯會網站首頁>醫預法專區)。

二、主旨：轉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敬請會員善

加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4.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97 號函辦理。

(二)為使健保雲端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益及價值，健保署已進行優化改版作業，推出健保雲端系統 2.0，包括新增入口網頁、強化網頁搜尋功能、重整並分類頁籤呈現及操作方式，亦可依照使用者需求設定預設頁籤及欄位，提高使用友善性，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另放寬醫事人員登錄權限，使健保雲端系統深入第一線各職類的醫事人員使用。

(三)健保雲端系統 2.0 使用說明簡報及使用者手冊已更新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請下載參考。

(四)為利院所系統調整及人員教育訓練等準備，暫予新舊系統併行，1.0 版本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對外服務，包含以下各項，敬請預為準備：

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1.aspx>
2.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虛擬健保卡)：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4.aspx>
3.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展示版)：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5.aspx>
4. 職能/物理治療師查詢檢查(驗)結果頁籤：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7.aspx>
5.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https://medcloud.nhi.gov.tw/iese0000/IESE0200S00.aspx>
6. VPN 登入授權服務項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三、主旨：轉知有關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查)項目資訊公開一事，請會員參

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4.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68 號函辦理。

(二)為利病人持交付檢驗(查)處方自行選擇至社區特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接受檢驗(查)，全聯會前協助調查並提供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檢驗(查)項目資訊及呈現方式，健保署業據以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查)項目查詢專區，供民眾查詢參考；另健保署「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亦於同年 113 年 4 月 2 日可於健保常用服務/醫療查詢/更多功能/檢驗所/放射所檢驗(查)查詢，併請會員視需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維護或更新其檢驗(查)項目，俾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之資訊。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業經該部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40044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4.1. 高市衛藥字第 11333431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2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95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修正「含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名稱並修正為「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2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06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40 號函辦理。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 6 點，並以每年各 1 點為原則。
(三)因應原住民族健康法施行，如開課單位開設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相關課程內容應以「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為主題，以對應前述法規。

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發布「含 cilostazol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96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公告5種 Ergot-alkaloid 類成分藥品併用強效 CYP3A4 抑制劑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請會員注意，可至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32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杏林新生”治得舒靜脈注射液 30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3763 號)」等 9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豪樂錠 500 毫克(二甲二脈)(衛署藥製字第 038680 號)」等 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肌弛適注射液 2 公絲/公撮(衛署藥輸字第 022770 號)」等 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保痛樂錠 500 公絲(每非那)(衛署藥製字第 038685 號)」等 1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38、1130000463、1130000482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16、1130000428、1130000473、1130000511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網址：https://www.nhi.gov.tw//Bbs_tota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本會 113 年 **6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6/7 12:30-14:30	Lipid management- RACING for high-risk patients with ASCVD (血脂治療：動脈硬化高風險族群藥物選擇之路)	朱志生主任-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心臟內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3/6/4 止	高峰藥品
113/6/14 12:30-14:30	膝關節炎的非開刀整合式治療：不是只有吃藥、打針、等開刀	高國峯院長- 高國峯骨科診所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6/11 止	
113/6/21 12:30-14:30	整合照護於基層與醫學中心的價值共創	周明岳主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醫科	專業品質	即日起至 113/6/18 止	
113/6/28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6/25 止	

十三、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舉辦「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及通報系統說明會」乙事，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4. 25. 高市衛藥字第 11334476300 號函辦理。

(二)為完善國內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督管理機制，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旨揭說明會，期提升醫療器材商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最新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通報系統使用之知能，維護醫療器材使用之安全。

(三)三場說明會謹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部場)、113 年 6 月 21 日(南部場)、113 年 7 月 26 日(北部場及線上場)辦理，各場次報名網址及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四、主旨：本會舉辦「家醫計畫 2.0 糖尿病照護研討會(DKD)」(實體+視訊)，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上課時間：113年5月25日(六)12:50-15:40

(二)實體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限 150 名**/須事先報名並提供餐點

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 **視訊課程：不需報名**，凡參加線上視訊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連線網址：<https://reurl.cc/dn7kR2>

簽到網址：<https://reurl.cc/oR0Mz3>(5月25日12:00-13:00開放)

簽退網址：<https://reurl.cc/nN7302>(5月25日15:30-16:00開放)

(四)積分：家醫計畫 2.0(DKD)申請中。

(五)上課議程表如下：

時間	主題	講師	座長
12:30-12:50	報到	主持人:高耿耀醫師 高耿耀診所/高雄市醫師公會常務監事	
12:50-13:00	Opening	朱光興醫師 朱光興診所/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13:00-13:40	家醫醫療群 2.0 計畫暨代謝症候群之介紹與分享	陳登旺醫師 元成診所	林誓揚醫師 林誓揚診所 高雄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內科醫學會理事
13:40-13:50	Q&A		
13:50-14:30	DKD 患者之簡單有效的胰島素強化治療選擇	林昆德醫師 建工萬川診所	林誓揚醫師 林誓揚診所 高雄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內科醫學會理事
14:30-14:40	Q&A		
14:40-15:20	開啟糖尿病患者早期治療對話框	辛世杰醫師 吉泰內科診所	林誓揚醫師 林誓揚診所 高雄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內科醫學會理事
15:20-15:30	Q&A		
15:30-15:40	Closing remarks	賴聰宏醫師 賴聰宏小兒科診所 高雄市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主辦單位：全聯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主旨：本會舉辦 113 年度桌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 8:00 報到，8:30 比賽開始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三民國中桌球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截止。

(四)比賽方式：**(每人限報 2 組)**

1. 比賽組別為：單打組、雙打組、女子組、夫妻組，每人限報二組，採五局三勝制。

2. 單打分三組，採分齡制：45 歲前屬青年組，45 歲至 64 歲屬壯年組，65 歲(含)以上屬長青組，若是青年組與長青組報名人數不足則納入壯年組選拔。

3. 雙打分三組，採分齡制：青年組(90 歲以下)、壯年組(90~110 歲)、長青組(110 歲以上)，雙打組於報名時請先找好隊友。

4. 每人限報 2 組，至少含一組單打，女子組單打限女性會員或男性會員之配偶參加。

5. 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6 月 7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俾便統計人數安排賽程。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

*適用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請注意***請注意***請注意*****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發布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敬請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該標準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財政部 113. 2. 16. 台財稅字第 1120466169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及 113. 3. 29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006001 號書函辦理。

(二)113 年 3 月 29 日財政部函示，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以 112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期間 6 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 6 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112 年度中、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調整為 0.875 元。

(三)「分列項目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已函請各分區業務組於 113 年 4 月底前上傳至 VPN 網站提供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可向所屬健保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

(四)為協助醫療院所進行報稅事宜，全聯會製作【112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並提供相關函文供參，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五)「112 年度分列項目表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704700 號函示，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另分列項目表註二第 1 點已臚列前揭免稅項目金額。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之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如下：

十、西醫師部份		公告 費用率	113 年 3 月 29 日財政部 函示， <u>112 年度中、西 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 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 調整為 0.875 元。</u>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每點	0.8 元	0.875 元
(二)	掛號費收入	78%	78%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	20%	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	40%	40%
(2)	外科	45%	45%
(3)	牙科	40%	40%
(4)	眼科	40%	40%
(5)	耳鼻喉科	40%	40%
(6)	婦產科	45%	45%
(7)	小兒科	40%	40%
(8)	精神科	46%	46%
(9)	皮膚科	40%	40%
(10)	家庭醫學科	40%	40%
(11)	骨科	45%	45%
(12)	其他科別	43%	43%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必要費用。	35%	35%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必要費用。	78%	78%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 78%必要費用。	78%	78%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必要費用。	10%	10%

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配合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訂，更新「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流程常見問題釋疑影片」內容，以利基層醫師更了解 113 年計畫實務執行重點，進而提升參與計畫意願，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4 月 24 日國健慢病字第 1130660343 號函辦理。
(二)影片網址如下：<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330>。

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下稱處方審查作業)，請會員依修正之作業規範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4.1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39086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含 Cabotegravir(CAB)及 Rilpivirine(RPV)成分之愛滋治療長效針劑新藥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及旨揭處方審查作業。
(三)疾病管制署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邀集愛滋處方專業審查醫師召開共識會議，對於前項愛滋長效針劑之使用條件，共識如下：
1. 18 歲以上成人。
2. 近 6 個月內 HIV 病毒量 < 50 copies/mL。
3. 每日口服藥物有困難者，並請敘明理由，如：
(1)吞嚥藥物有困難。 (2)有生理或心理等疾病，不適合每日服藥。
(3)口服藥物產生副作用(如：暈眩、嘔吐等) (4)其他。
4. 同意配合進行 2 個月一次的注射。
5. 未感染 B 型肝炎病毒。
6. 過去無病毒抑制失敗、未對 CAB 或 RPV 具有已知或疑似抗藥性。
7. 未使用會與 CAB 或 RPV 有明顯藥物交互作用之藥物。
8. 女性未懷孕或未有備孕計畫。
9.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為陰性，或已完成 TB/LTBI 治療。
(四)因應前項共識會議之會議決議，修正處方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1. 由於國外文獻未明確限制 BMI > 30 kg/m² 者不能使用愛滋長效針劑治療，故 BMI < 30 kg/m² 不納入使用條件之一；惟，為利審查醫師綜合判斷及提醒接種注意事項，已於申請單增列 BMI 數值之欄位，請申請使用愛滋長效針劑者，需填寫 BMI 數值。
2. 使用愛滋長效針劑後，因故轉換回口服處方且超過前次口服處方藥價界限之處方組合，應重新提出處方前專業審查之申請；後續如再轉換使用長效針劑，倘符合長效針劑之使用條件，則不需再提出申請。
3. 對於感染者開始使用愛滋長效針劑後，未依時程回診治療，恐增加治療失敗之風險，且超過 1 個月延遲回診需重新接受治療，增加藥費支出，請臨床醫師審慎提醒感染者，凡 1 年內超過 1 個月以上延遲回診達 2 次者，停止續用長效針劑，如後續評估仍有使用之需求，應重新提出申請。
(五)另，有關愛滋長效針劑之申請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為利確認感染者是否符合使用條件，並敘明每日口服藥物有困難之理由，於提出愛滋長效針劑處方前專業審查申請時，請檢視各項條件之狀況並呈現於申請表，以利審查醫師綜合判斷。
2. 由於愛滋長效針劑成分對於 B 型肝炎病毒感染未有治療效果，使用愛滋長效針劑者，其 HBsAg 之檢驗結果應為陰性，其餘條件亦請臨床醫師審慎評估。
3. 針對 BMI > 30 kg/m² 及合併 B 型肝炎感染之感染者使用長效針劑應注意事項，已請台灣愛滋病學會一併納入「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相關內容，以利臨床醫師遵循。
(六)有關旨揭處方審查作業，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 治療照護)下載。

四、主旨：轉知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該考核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4.9.高市衛醫字第 113337362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請各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4.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3471100 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麻疹疫情對醫療服務量能之衝擊，經參酌國際間麻疹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顧未接種過 MMR 疫苗之嬰幼兒工作人員、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經匡列為接觸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返回機構工作，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1. 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
 2. 出生滿 1 歲後有 2 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且最後 1 劑疫苗係在 15 年內接種。
 3. 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 5 年。
 4. 暴露後 7 天內經檢驗具麻疹 IgG 抗體。
 5. 72 小時內及時接種 MMR 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且接種後 14 天內無症狀。
 6. 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 N95 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
- (三)旨揭原則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麻疹/重要指引及教材/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相關連結處)，請逕行下載運用，並據以執行麻疹相關防疫作為。

六、主旨：轉知因應國際間麻疹疫情持續升溫，且本市出現首例麻疹境外移入確診病例，先前國內已有醫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的情形發生，請各院所儘速完成院內工作人員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補接種作業，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4.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4279100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訂定之「麻疹防治工作手冊」，麻疹具有高傳染力，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平均潛伏期為 7 至 18 天，個案於出疹前後 4 天內即具有傳染力，而得過麻疹的人有終身免疫力。
- (三)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依據「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優先針對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醫護人員補接種 1 劑 MMR 疫苗(自費)，可至高市衛生局麻疹及德國麻疹專區(<https://gov.tw/vFM>)查詢高雄市自費 MMR 疫苗接種醫療院所。
- (四)針對被匡列為接觸者之醫療照護人員，於自主健康監測期間，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返回單位工作，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
 2. 至少曾注射過 2 劑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 1 歲後曾經注射過 2 劑含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2 劑間隔 28 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 < 15 年)；
 3. 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 < 5 年。
 4. 暴露後 7 天內經檢驗具麻疹 IgG 抗體。
 5. 72 小時內及時接種 MMR 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且接種後 14 天內無症狀。
 6. 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 N95 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
- (五)承上，為保全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健康，也降低因被匡列為麻疹接觸者需停工而影響單位人力調度，請各院所儘速完成院內工作人員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補接種作業，尤其是高風險單位(急診、感染科、兒科、婦產科)。
- (六)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麻疹專區」；醫療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 >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更新 112 年第 4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傳資訊/安全針具資訊(<https://www.mohw.gov.tw/cp-43-68041-1.html>)項下下載運用。

八、主旨：轉知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12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4.12.高市衛藥字第 11333954100 號函辦理。

(二)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 356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1. 簿冊登載不詳實。
2.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3. 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4.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5. 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6.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7. 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8. 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9. 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10. 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三)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療院所注意，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去年(112 年)經衛生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 113 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知有關退伍軍人病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19.全醫聯字第 1130000490 號函辦理。

(二)依現行退伍軍人病病例定義，個案需符合臨床條件「肺炎病人，並出現倦怠感、畏寒、肌肉酸痛、頭痛、發燒、頭昏、咳嗽、噁心、腹痛、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始符合通報定義，爰通報退伍軍人病需符合臨床有肺炎，未有肺炎而僅尿液抗原快速檢測陽性，未符通報定義，無需通報。

(三)尿液抗原快速檢測方法可能因其它致病菌感染出現非專一性訊號而有偽陽性結果，另依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公布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退伍軍人菌之尿液抗原快速檢驗，僅建議用於嚴重社區型肺炎病人之臨床檢查。為能正確掌握我國退伍軍人病流行現況，同時避免未符病例定義個案通報後即啟動各項防疫作為，增加非必要之公共衛生資源耗用，請臨床醫師於就診病患確有肺炎症狀時，始進行退伍軍人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並通報，檢測結果陽性需於投藥前採檢痰液檢體送驗或進行 PCR 檢測。

十、主旨：轉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100348 號另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2.全醫聯字第 1130000409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詳細

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8.全醫聯字第 1130000425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22.全醫聯字第 1130000501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國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交換需求，擴充電子病歷交換類別，並擴大其應用範圍，進而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時間敏感急重症之急性心肌梗塞(AMI)個案登錄表」、「電子處方箋」及「調劑單張」共3類單張，以應相關運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30.全醫聯字第 113000055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資訊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網址：<https://emr.mohw.gov.tw/>，敬請下載參用。

十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11.全醫聯字第 1130000450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補正上傳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23.全醫聯字第 113000052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年3月8日衛授國字第 111460140 號令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第二項以外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衛福部不予核付費用。

(三)為利補正清單正確即時及推行無紙化政策，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請各院所可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系統自行下載參閱。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登載於「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之「基礎型電燒系統」類醫材審議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8.全醫聯字第 1130000414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 DENEX TABLETS 100MG 等 15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末展延，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4.9.全醫聯字第 1130000436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療院所與衛生機關從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之認知，新增 4 部數位學習教材，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4.24.全醫聯字第 1130000528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新增數位學習教材包含「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案例說明-醫院版(上、下集)」、「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案例說明-診所版(上、下集)」、「認識肢體障礙者-權利、特質與需求」，及「認識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及人導法」等 4 部。

(三)上開教材請逕至衛福部友善就醫網(網址：<https://gov.tw/i4M>)，或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參閱。

理事長 朱光興